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啟耕
　　陳佳楨
　　陳啟振
　　陳佳偉
　　陳邱美霞
　　陳錦昌
　　洪美玲
　　黃芊瑜
　　黃芊菱
上2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黃信淵
　　林雅琪
聲　請　人　黃秀
　　陳秀梅
　　陳素華
　　陳賢治
　　陳又嘉
　　陳志昇
　　陳永文
　　陳榮興
　　汪朝宗
　　汪忠義
　　汪俊毅
　　陳永元
　　陳明輝
　　陳永賢
　　陳進發
　　陳賢瑞
　　陳柏銓
上　1　人

法定代理人	陳順天
	葉明月
聲　請　人	陳慶華
	張佑松
	陳秋祥
	陳坤坡
	黃林秀月
	李文傑
	高育敏
上33人共同	
訴訟代理人	余遠霆律師
相　對　人	陳雪卿
	陳雪娥
	陳建基
	陳雪鈴
	陳雪琴
	陳雪真
	陳雪燕
	陳巧媛
	范小真
	范芠誠
	陳郭蘭
	陳雪青
	陳雪惠
	陳建立
	陳雪萍
	陳建昌
	陳綉琇
	陳雪宮
	陳建業
	陳季洋

洪郁雯
洪鈞意

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原告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范小真、范芠誠、陳郭蘭、陳雪青、陳雪惠、陳建立、陳雪萍、陳建昌、陳綉琇、陳雪宮、陳建業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就本院一０八年度訴字第十八號事件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一同起訴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又前開未共同起訴之人所在不明，經原告聲請命為追加，法院認其聲請為正當者，得以裁定將該未起訴之人列為原告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陳良、陳心匏、黃洪蕉、陳石頭、陳金木、陳省等6 人出租其所有耕地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分以爭各地號土地稱之）予訴外人孫流水，並簽立臺灣省臺北縣私有耕地租約八下字第14號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嗣由繼承人即被告孫水木續訂租約，詎實地勘察系爭807 地號土地，被告堆放鋼梁、貨櫃等物，已無自任耕作事實，系爭租約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 、2 項規定歸於無效，縱非無效，被告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，加以積欠地租達兩年之總額，伊等亦得依同條例第17條第1 項第3 、4 款終止系爭租約，亦已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等情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確認系爭租約不存在；被告應將系爭土地返還全體共有人。因原出租人已死亡，繼承人除伊等外，尚有

陳雪卿、陳雪娥、陳建基、陳雪鈴、陳雪琴、陳雪真、陳雪燕、陳巧媛、范小真、范艾誠、陳郭蘭、陳雪青、陳雪惠、陳建立、陳雪萍、陳建昌、陳綉琇、陳雪宮、陳建業、陳季洋、洪郁雯、洪鈞意等22人（下合稱陳雪卿等22人），惟因伊等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對於系爭租約出租人之全體繼受人需合一確定，而陳雪卿等22人未列為原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 第1 項聲請命該未起訴之人追加為原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命陳雪卿等22人追加為原告，其中陳雪卿、陳雪娥、陳雪鈴、陳雪琴、陳雪真、陳雪燕、陳巧媛、洪郁雯、洪鈞意等9 人已拋棄繼承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、新北地方法院家事庭函文可稽（本院卷㈡第258 頁），另陳建基、陳季洋2 人業於本院民國109 年1 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追加為原告（本院卷㈡第106 頁），本院自無庸再裁定命其等追加為原告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至范小真、范艾誠、陳郭蘭、陳雪青、陳雪惠、陳建立、陳雪萍、陳建昌、陳綉琇、陳雪宮、陳建業等11人（下合稱范小真等11人），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56條之1 第2 項規定通知陳述意見（本院卷㈡第57、260 頁），迄今均未表示意見，應認其等無正當理由拒絕同為原告，本院審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必須一同起訴，否則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，是如范小真等11人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，將使聲請人無法以訴訟伸張或防衛其權利，從而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命范小真等11人追加為原告之部分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